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体系文件

**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文件编号：ZY/HBYT 39-0216-2024 修改次数：3

发行版本：F 页 码：1/8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学校论文、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定义、部门职责、

管理内容、奖励标准等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XHBYT 0802-2022科学技术奖励程序。

**3** **术语及定义**

本办法采用下列定义：

3.1 学术论文：是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预测性上具有 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的知识和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 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用以提供学术会议上宣读、交 流、讨论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

发表的理论文章；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书面文件。具体包括科技创新、技术研发、 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管理与服务、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论文。

3.2 科研课题：是指对社会、自然界某一领域、某一方向主要的、 重点的、急需解决的或前瞻性问题的分析与研究。本办法所指科研课 题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一是针对教育、教学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的研究与探索；二是创新工作方式、对提高学校管理工作质量进行

的研究与探索；三是对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关问题进行的研究与探索；四是结合企业需要为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所做的研究与探索。

3.3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4** **风险**

4.1 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奖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不严。

4.2 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分类分级界定与实际奖励标准不对应。

**5** **职责**

5.1 教务处是学校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科研课题、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统计工作。

5.2 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学术论文撰写、知识产权 申请等工作。

5.3 科研课题、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负责人负责奖励申请，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题、论文、知识产权真实性及专业相关性进行审核审批。

**6** **管理内容**

6.1 学术论文分级的界定

6.1.1 国际检索期刊收录的论文指下列情况：

<6.1.1.1> SCI (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收 录的刊物上刊登的论文。

<6.1.1.2> SCIE (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收录的期刊：指美国科学引 文索引扩展版收录的刊物上刊登的论文。

<6.1.1.3>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指美国社会科学 引文索引所收录的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6.1.1.](6.1.1.5)4 EI (工程索引)检索论文：指被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出版的 工程索引所收录的报道工程技术各学科的期刊论文。

[6.1.1.](6.1.1.6)5 国外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外科学技术 核心期刊总览》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

6.1.2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收录的期刊。

6.1.3 公开发行一般学术期刊及其他公开出版物

经新闻出版署和国家科委审批，编入“国内统一刊号”,有国际 标准期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一般学术期刊以及具有公开书刊号的其他公开出版物。

6.1.4 非正式学术期刊(内刊号)

6.1.4.1 非正式期刊是指通过行政部门审核领取“内部报刊准印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等准印文号作为行业内部交流的期刊(一般 只限行业内交流不公开发行)。本办法适用的非正式期刊仅限于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

<6.1.4.2> 学校主办的《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6.2 科研课题分类的界定

6.2.1 一类课题

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中石油集团公司和地区公司，中石油集团公司和地区公司党委，中石油集团公司和地区公司科委立项的课

题。

6.2.2 二类课题

由中石油集团公司和地区公司职能部门，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和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团体立项的课题。

6.3 科研课题分级的界定

6.3.1 国家级课题

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下达并列入国家科学技术体系的各类科研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各类全国规划课题。

6.3.2 省部级课题

由国务院组成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 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 规划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石油集团公司下达的科技、管理、思政项目。国家一级学会、研究会、教育部各

行业指导委员会立项的课题。

6.3.3 地局级课题

华北油田公司科技信息处立项的科研与新技术推广项目；华北油 田公司企业法规处立项的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项目；华北油田公司思 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立项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各地级市(直辖市区级),中央企业直属二级企业(含直属部门)立项课题；国家二级学会、 一级学会分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专业学会立项课题。

6.3.4 学校级课题

被学校批准立项的技术研发、教育教学研究、管理与服务、思想

政治工作、专题调研等方面的课题。

6.3.5 横向科研课题

按合作单位级别确定课题级别。

6.4 知识产权分级的界定

知识产权分为三级：一级为PCT 专利；二级为发明专利；三级为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6.5 学术论文的奖励

6.5.1 申请奖励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6.5.1.1> 申请奖励的学术论文，要求与作者从事的工作有关，或者与作者所学、所研究的专业有关，或者与作者研究的课题有关；

<6.5.1.2> 学术论文包括技术研发、教育教学研究、管理与服务、思 想政治工作、专题调研等方面的论文。

6.5.2 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

<6.5.2.1> 对在非正式学术期刊(内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元。

<6.5.2.2> 公开发行一般学术期刊(非核心期刊)及其他公开出版物(具有公开书刊号)中发表论文，且被中国知网收录检索，每篇奖励2000元。

6.5.2.3 EI会议论文，每篇奖励5000元；会场宣读的EI会议论文，每篇奖励7000元。

[6.5.2.](6.5.2.3)4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

[6.5.2.](6.5.2.4)5 国际检索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20000元。

6.5.3 学术论文奖励规定

<6.5.3.1> 学术论文奖励条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天津石油职业技 术学院，第一作者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员工，由第一作者向学校申 请奖励，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对照6.5.1条规定严格审核并同意。

<6.5.3.2> 发表学术论文字数低于5000字不予奖励。

<6.5.3.3> 署名2人及以上的论文，每名作者的奖励额度由第一作者 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6.5.3.4> 书评之类的文章不奖励。

<6.5.3.5> 对有争议的文章，教务处将提交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在论 文级别鉴定、奖励额度等方面存在争议时，可由第一作者向学校教务 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裁定。

6.6 科研成果的奖励

6.6.1 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6.6.1.1> 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本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科 研课题与作者从事的工作有关，或与所学专业、所研究的领域有关。

<6.6.1.2> 所有申请奖励的课题必须是立项时经过学校同意的科研项目。

<6.6.1.3> 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学校教职员工为课题第一负责人的

课题，由课题第一负责人向学院申请奖励，凡课题组署名人员都应

得到与承担任务相应的奖金。学校为参研单位的课题，需经学校组

织专家认定后决定是否奖励以及奖励额度。

科研成果的奖励申请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对照

6.6.1.1严格审核并同意。

6.6.2 科研成果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分类 | 获奖级别 | 奖励金额(元) |
| 国家级 | 一类 | 三等奖及以上 | 40000 |
| 通过鉴定或其他奖项 | 30000 |
| 省部级 | 一类 | 三等奖及以上 | 20000 |
| 通过鉴定或其他奖项 | 15000 |
| 二类 | 三等奖及以上 | 1700 |
| 通过鉴定或其他奖项 | 1500 |
| 地局级 | 一类 | 三等奖及以上 | 6000 |
| 通过鉴定或其他奖项 | 4000 |
| 二类 | 三等奖及以上 | 1200 |
| 通过鉴定或其他奖项 | 1000 |
| 学校级 | 一类 | 三等奖及以上 | 300 |
| 通过鉴定或其他奖项 | 200 |

6.6.3 科研成果奖励规定

<6.6.3.1> 在成果级别鉴定、奖励额度等方面存在争议时，可由课题第一负责人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科学鉴定委员会进行裁定。

<6.6.3.2> 凡是被有关部门奖励的科研成果，奖励额度等于或高于学校标准的，学校不再重复颁奖；奖励额度低于学校标准的，学校补齐差额。

<6.6.3.3> 横向科研课题的奖励以结余资金金额为核算依据，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6.6.3.4> 立项级别和奖励级别不一致时，按有利于课题组的方式进行奖励。已经按照通过鉴定得到奖金的课题，如果又获得奖励，只补齐差额。

<6.6.3.5> 对于重复获奖的各级科研课题，按最高级奖励，不重复奖 励。如果获得低级别奖励后又获高级别奖励，只补齐差额。

6.7 知识产权的奖励

6.7.1 知识产权奖励范围

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权)人必须为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方可申

请奖励。

6.7.2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6.7.2.1> PCT每项奖励4000 元。

<6.7.2.2>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2000元。

<6.7.2.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400元。

6.7.3 知识产权奖励规定

凡是被有关部门奖励的知识产权，奖励额度等于或高于学校标准

的，学校不再重复奖励；奖励额度低于学校标准的，学校补齐差额。

6.8 学术论文管理

6.8.1 教职员工撰写论文，文责自负。

6.8.2 教务处负责年度学校发表学术论文的登记、统计工作。

6.9 科研项目管理

6.9.1 教职员工科研课题立项必须在学校教务处登记备案，并接受 课题立项审批。凡未经学校同意立项的科研成果，不能获得科研成果 奖励。

6.9.2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应自觉接受教务处管理和跟踪，并按要 求提供有关材料，获奖后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相关资料，交教 务处留存。

6.10 学术不端

凡是在发表学术论文、科学研究、知识产权申请等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处理处置。

**7** **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7.1 | QG/HBYT | 364-2018 |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 7.2 | QG/HBYT | 365-2014 | 《科研与技术服务外协管理办法》。 |
| 7.3 | QG/HBYT | 251-2014 | 《知识产权管理程序》。 |
| 7.4 | QG/HBYT | 103-2014 | 《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
| 7.5 | QG/HBYT | 102-2018 | 《科技奖奖励管理办法》。 |

**8** **记录**

8.1 学术论文复印件

(学校教务处设置、使用并保存，期限15年)

8.2 科研课题相关资料

(学校教务处设置、使用并保存，期限15年)

8.3 知识产权相关资料

(学校教务处设置、使用并保存，期限15年)